

2020 年长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2020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20 年度长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长办发〔2019〕21号）文件精神，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和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限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及市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风俗改革，。

（七）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定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定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拟定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按照文件精神，我局下设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干部人事处，安全监督管理处等十一个处室，下属机关服务中心，市殡葬服务中心、市救助管理站、市社会福利院、市康宁医院、市按摩医院、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市慈善会、市捐助站、市救助事业局、市儿童福利院等十二家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法规处

负责拟定全市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组织开展民政政策调查研究；负责起草有关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开展民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监督规范全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行为；集中受理和处理民政举报投诉，依法查处各类民政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及民政系统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备案及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民政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三）长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长春市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拟订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法监察；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四）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应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负责指导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

对象、城市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承办中央和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负责监督检查各地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参与制定住房、教育、司法救助和就业援助等相关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承担社会救助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组织起草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六）区划地名处

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和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七）养老服务处

起草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保障老年人和残

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的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 and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指导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八）社会事务处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困境未成年人及孤儿群体权益保护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和殡葬改革；承办国内外儿童收养协调事宜；协调市内外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承担全市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收养、儿童福利、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法规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督促民政事业资金指标落实；组织编制局机关财务预、决算；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负责全市民政系统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干部人事（社会工作）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

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 机关党委

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以及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局系统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系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局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普法教育工作。

（十二） 机关纪委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上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十三） 安全监督管理处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方面的政策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和检查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安全工作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指

导和督促各县市区的民办公益福利机构、农村福利服务中心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市民政系统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13 个预算单位。

1. 长春市民政局机关
2. 长春市康宁医院
3. 长春市社会福利院
4.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5. 长春市按摩医院
6. 长春市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长春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7. 长春市养老服务工作指导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指导中心)
8.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9.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10.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1.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局
12. 长春市慈善会
13. 长春市福利企业办公室(并入市救助管理站)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679 人，

其中，在职人员 376 人员，离退休人员 303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833.90	一、住房保障 支出	454.42	454.42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9,422.22	二、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18,661.72	18,661.72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411.68	三、卫生健 康支 出	306.08	306.08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其他支 出	3,411.68		3,411.68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2,833.90	支出总计	22,833.90	19,422.22	3,411.68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1.72
（一）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7.39
2080201 行政运行	1,125.7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	75.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2.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53.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1.68
（二）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87
（三）20810 社会福利	16,044.88
2081001 儿童福利	1,076.19
2081004 殡葬	11,252.6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16.07
（四）20820 临时救助	880.5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80.58
（五）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00
二、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04
三、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42
合计	19,422.22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4.63	3974.6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79.86	1779.8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8.84	378.84	0.00
30103	奖金	12.14	12.1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0.46	710.4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308.87	308.87	0.00
30110	基本医疗保险	204.04	204.04	0.00
30111	公务员补助	102.04	102.0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3.45	23.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42	454.4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1	0.51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93		668.93
30201	办公费	69.36	0.00	69.36
30202	印刷费	8.70	0.00	8.70
30203	咨询费	12.50	0.00	12.50
30204	手续费	2.18	0.00	2.18
30205	水费	10.94	0.00	10.94
30206	电费	23.81	0.00	23.81
30207	邮电费	14.62	0.00	14.62
30208	取暖费	41.00	0.00	4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80	0.00	17.80
30211	差旅费	38.72	0.00	38.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80	0.00	33.80

30214	租赁费	1.80	0.00	1.80
30215	会议费	2.99	0.00	2.99
30216	培训费	18.12	0.00	18.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3	0.00	7.93
30226	劳务费	36.01	0.00	36.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65	0.00	18.65
30228	工会经费	54.36	0.00	54.36
30229	福利费	90.92	0.00	90.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80	0.00	5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38	0.00	108.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0.00	2.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3.25	1213.25	0.00
30301	离休费	140.94	140.94	0.00
30302	退休费	1072.31	1072.31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0	0.00	3.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	0.00	3.50
	合计：	5860.31	5187.88	672.43

四、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比2019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63.37	-5.5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9.57	-2.11	一是按照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二是因机构改革部分处室和事业单位划出，数据不具可比性
3、公务用车费	53.80	-3.40	一是公车改革减少车辆，二是因机构改革部分处室和事业单位划出，数据不具可比性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80	-3.40	一是公车改革减少车辆，二是因机构改革部分处室和事业单位划出，数据不具可比性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3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679人，其中：在职人员376人，离退休人员303人。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2.00		812.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599.68	132.49	2,467.1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599.68	132.49	2,467.19
合计		3411.68	132.19	3279.19

六、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2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411.68	二、外交	0.00
三、事业收入	2,000.00	三、国防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五、其他收入	1,7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476.22
		六、教育	0.00
		七、科学技术	0.00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9.92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6.08
		十一、环境保护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0.00
		十六、其他支出	3,821.68
本年收入合计	26,533.90	本年支出合计	26,943.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上年结转	41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合计	26,943.90	支出合计	26,943.90

七、2020 年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9.92	18661.72	0.00	0.00	1978.2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一) 民政管理事务	1407.39	140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25.71	1125.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1.68	1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二)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87	30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87	30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三) 社会福利	19723.08	16044.88	0.00	0.00	1978.2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76.19	1076.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2952.62	11252.62	0.00	0.00	0.0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94.27	3716.07	0.00	0.00	197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四) 临时救助	880.58	88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80.58	88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五)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06.08	30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08	30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7	6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97	14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04	10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476.22	454.42	0.00	0.00	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22	454.42	0.00	0.00	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22	454.42	0.00	0.00	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四、其他支出	3821.68	0.00	34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09.68	0.00	259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009.68	0.00	259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2.00	0.00	8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2.00	0.00	8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6943.90	19422.22	3411.68	0.00	2000.0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410.00

八、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项目	上缴上	事业单	对下级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9.92	7078.01	15261.91	0.00	0.00	0.00
20802	（一）民政管理事务	1407.39	1209.59	197.8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25.71	1125.71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53.00	0.00	53.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1.68	83.88	37.80	0.00	0.00	0.00
20805	（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87	308.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87	308.87	0.00	0.00	0.00	0.00
20810	（三）社会福利	19723.08	5028.97	14694.1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76.19	327.19	749.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2952.62	648.51	12304.11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94.27	4053.27	1641.00	0.00	0.00	0.00
20820	（四）临时救助	880.58	530.58	350.00	0.00	0.00	0.00
20802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80.58	530.58	350.00	0.00	0.00	0.00
20821	（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06.08	306.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08	306.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7	61.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97	142.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04	102.04	0.00	0.00	0.00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476.22	476.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22	476.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22	476.22	0.00	0.00	0.00	0.00
229	四、其他支出	3821.68	132.49	3689.19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09.68	132.49	2877.19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009.68	132.49	2877.1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2.00	0.00	812.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2.00	0.00	812.00	0.00	0.00	0.00
	合 计	26943.90	7992.80	18951.1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2833.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991.99 万元，减少 17.9%，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2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1.68 万元。支出 22833.9 万元，比去年减少 17.9%，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1.72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06.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4.42 万元，其他支出 3411.68 万元。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22.22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1.72 万元，占 96%；卫生健康支出 306.08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 454.42 万元，占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60.31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5187.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79.86 万元、津贴补贴 378.84 万元、离休费 124.21 万元、退休费 904.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4.42 万元等。

2. 公用经费支出 672.43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69.36 万元、电费 23.81 万元、取暖费 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8 万元、维修(护)费 33.8 万元、培训费 18.12 万元等。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3.37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8 万元, 公务接待费 9.57 万元。

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5.51 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较 2019 年减少 2.11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4 万元。

减少原因主要是: 一是 2020 年按照中央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是 2019 年 4 月份因机构改革部分处室和事业单位划出, 2020 年预算自然要比 2019 年预算有所减少, 所以此数据不具可比性。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411.68 万元, 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和福利彩票管理机构运行、销售业务支出。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民政局 2020 年预算总收入为 26943.9 万元, 比 2019 年减少 2680.5 万元, 减少 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1942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1.68 万元，事业收入 2000 万元，其他收入 1700 万元，上年结转 410 万元(列入部门收支总表内)；2020 年预算总支出 26943.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680.5 万元，减少 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9.92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06.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6.22 万元，其他支出 3821.68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694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22.22 万元，占 7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1.68 万元，占 12.7%；事业收入 2000 万元，占 7.4%；其他收入 1700 万元，占 6.3%；上年结转 410 万元，占 1.5%。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269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92.8 万元，占 29.7%；项目支出 18951.1 万元，占 70.3%。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0 年长春市民政局机关(包括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8.7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96 万元，涉及市殡葬服务中心等 4 家事业单位 23 项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单位房屋共 15.3 万平方米，价值 29649.8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9.1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 6.1 万平方米；共有车辆 5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殡葬运尸车和福彩销售用车。

(4) 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0 年长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实行了全面绩效目标管理，其中涉及重点绩效考评的项目有 4 个，涉及资金 3055 万元，分别是市殡葬服务中心专用材料项目 1519 万元；市殡葬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费项目 869 万元；市殡葬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67 万元；长春市福彩中心支付房租项目 580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中心专项材料项目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李亮	联系电话：	13756295516
计划开始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6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19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该项目属于纪念园常规建墓项目，结合当年销售和实际库存，预测未来三年的销售情况，今年拟建设墓穴约 2600 余套，含配套的机刨石铺装。传统墓 1300 万元（传统墓 2000 块，节地葬 400 块），艺术墓 50 万元，按实际发生量计算，维修组件招标 100 万，绿化用专用材料 18 万元。殡葬居民惠民减免政策骨灰盒及纸棺费用 20 万元，主要用于火化炉临危授命 损件的日常维修维护等材料 6 万元，焚烧炉尾气除尘布袋 25 万元。</p> <p>测算：传统墓 1300 万元（传统墓 2000 块，节地葬 400 块），艺术墓 50 万元，按实际发生量计算，维修组件招标 100 万，绿化用专用材料 18 万元，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殡葬居民惠民减免政策骨灰盒及纸棺费用 20 万元，主要用于火化炉维修维护易损件的日常维修维护等材料 6 万元，焚烧炉尾气除尘布袋 25 万元。资金测算合计为 130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8 万元+20 万元+6 万元+25 万元=1519 万元。</p>		
立项依据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正常业务开展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维持殡葬服务中心正常业务开展，更好为长春市民提高丧葬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政策文件 《长春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长民发[2018]14 号文 《采购管理办法》长殡发[2019]1 号文 《长春市民政局经费支出及指标下达审批权限规定》长民发[2018]17 号文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大额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p> <p>2、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p> <p>3、考核方法 由中心办公室对各项目开展完成情况进行监管考核，中心人事负责具体项目负责人员及实施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及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p> <p>政策性的：中心财务的招标管理相关规定及验收规定，措施：《纪念园施工入场</p>		

	规定》、《联合验收小组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月1日开始制定墓碑招标需求草案，并及时向中心财务申报，财政审批后；2020年6月1日开始招标；2020年8月开始建设；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建设和验收			
项目总目标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建设和验收，为长春市民提供更好的丧葬服务产品。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计划部分，为长春市民提供更好的丧葬服务。			
2019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墓地建设验及时性	及时	时效
	质量	墓地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数量	节地葬数量	=400块	数量
	数量	传统墓地数量	=2000块	数量
	时效	墓地建设验及时性	及时	时效
	质量	墓地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百姓对墓地的需求，满足未来三年墓销售数量	>90%	
	环境效益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缴费项目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王欣荣	联系电话：	1315956555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年2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6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8,69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依据：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口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目前我国社会保险险种主要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p> <p>项目内容：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申报及相关业务办理。3、项目范围：为全体在职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职业年金。4、组织框架：由人事劳资科组织测算、申报、计提、缴纳。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测算：职工和单位养老保险的缴存比例分别为8%（个人）、16%（单位）。职工和单位失业保险的缴存比例分别为0.3%（个人）、0.7%（单位）。职工和单位医疗保险的缴存比例分别为2%（个人）、7%（单位）。单位工伤和生育保险的缴存比例分别为0.1%（个人）、0.7%（单位）。职工和单位职业年金的缴存比例分别为4%（个人）、8%（单位）。其中定额24万元，非定额需用款869万元。</p>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对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地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随工资代扣代缴并按月缴纳。		

项目总目标	保障职工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年度绩效目标	为全体在职职工缴纳保险。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上缴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定时足额上缴率	=100%	
	数量	在职职工人数	=64 人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保障职工利益	=100%	
	满意度	职业满意度	=100%	
	环境效益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于盛波	联系电话：	13596129652
计划开始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6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6,67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该项目主要包括停车场道路铣刨 150 万元（占地 13000 平）；停车场停车位施划 20 万元；屋面防水 263 万元共计总防水面积 7360 平，涂大白面积 25900 平；环保节地葬项目 25 万元（项目位置在月魂广场，填补环保节地葬空白）；园内水系及沿线建设 650 万元（用于雨水调蓄、风水营造、生态治理及墓区排水），颐安苑 301、302 房间改造 90 万元；墓穴基础工程 350 万及墓穴附属设施工程 19 万元。测算： 该项目具体内容如下：1、停车场停车位施划需用款 20 万元；2、屋面总防水面积 7360 平，涂大白面积 25900 平需用款 163 万元；3、零星维修 90 万元；5、环保节地葬及绿化项目（项目位置在月魂广场，填补环保节地葬空白）需用款 25 万元；6、墓穴基础工程及墓穴附属设施工程 369 万元。资金预算合计为 20+163+90+25+369=667 万元</p>		
立项依据	<p>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正常业务开展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相关文件。根据国家有关殡葬市场、节地环保等政策，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按照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便民利民的发展方向进行建设改造，并充分发挥国有殡葬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布局、殡仪馆骨灰堂翻建及周边环境规划升级。统筹考虑现有人口规模和未来人口增长趋势，围绕长春市城区发展总体规划和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需求，查缺补漏，利用 2020 年三年时间，整合墓地安葬及骨灰寄存设施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精品化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和纪念设施。</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国家有关殡葬市场、节地环保等政策，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按照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便民利民的发展方向进行建设改造，并充分发挥国有殡葬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布局、殡仪馆骨灰堂翻建及周边环境规划升级。统筹考虑现有人口规模和未来人口增长趋势，围绕长春市城区发展总体规划和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需求，查缺补漏，利用 2020 年三年时间，整合墓地安葬及骨灰寄存设施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精品化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和纪念设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政策文件 《长春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长民发[2018]14号文 《采购管理办法》长滨发[2019]1号文 《长春市民政局经费支出及指标下达审批权限规定》长民发[2018]17号文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大额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p> <p>2、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p> <p>3、考核方法 由中心办公室对各项目开展完成情况进行监管考核，中心人事负责具体项目负责人员及实施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及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 政策性的：中心财务的招标管理相关规定及验收规定，措施：《纪念园施工入场规定》、《联合验收小组制度》。</p>			
项目实施计划	<p>2019年10月1日开始制定绿化招标需求草案 2020年4月1日招标 2020年6月1日开始进入工地种植 2021年4月1日竣工 2021年6月1日验收。</p>			
项目总目标	为基建科年度大中型维修计划，需要每年开展对各寄存栋号等防水维修工程，包括颐安苑公共区域粉刷、殡仪馆一栋防水维修、自来水入户点改造工程、纪念园园区内仿古建筑修缮等工程。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度对寄存栋号等防水维修工程，包括颐安苑公共区域粉刷、殡仪馆一栋防水维修、自来水入户点改造工程、纪念园园区内仿古建筑修缮等工程的任务。			
2019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防水维修工程及时性	及时	时效
	质量	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数量	室内墙面涂大白面积	=25900平	数量
	数量	屋面防水面积	=7360平	数量
	数量	停车场道路铣刨面积	=13000平	数量
	时效	防水维修工程及时性	及时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升整体治丧环境标准	>10%	
	满意度	治丧群众对整	>90%	

		体治丧环境满 意度		
	环境效益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缴费项目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收入	项目负责人：	吕娜	
联系人：	吕娜	联系电话：	87810436	
计划开始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6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5,8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福彩中心办公用房、9 个中福在线销售厅用房、车库等房租 580 万元。			
立项依据	《中福在线即开型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试行办法》、《中福在线即开型彩票销售厅暂行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心办公需要；中福在线销售厅营业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心与租赁方签订的房产使用协议书，依据协议付房租。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租赁协议中规定的各项条款使用房屋。			
项目总目标	保障中心正常办公；保障中福在线销售厅正常营业；保障车辆安全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本年度中心正常办公；保障本年度中福在线销售厅正常营业。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成本	房屋租赁费	≤5800000 元	
	时效	租赁房屋时效性	及时	
	质量	租赁房屋质量	合格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筹集福彩公益金	≥34000000 元	
	经济效益	福利彩票销量	≥1100000000 元	
	环境效益	环保排放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